

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

粤社总函〔2026〕16号

关于开展“中秋、国庆出行无忧” 公益保险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所属会员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聚焦“四个服务”，助力广东省社会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以下简称“总会”）会员服务水平，值此中秋、国庆双节来临之际，总会联合中国人寿广东省分公司，面向全省各会员单位及所属会员企业开展赠送“中秋、国庆出行无忧”公益保险活动，为节假日出行筑牢安全保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活动时间

2026年9月10日至10月9日。

二、参与对象

总会会员单位及所属会员企业的员工均可参与本次公益保险活动。

三、服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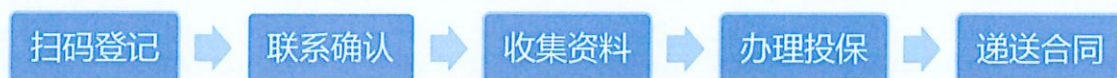
本次活动由中国人寿广东省分公司及全省各地市分公司提供具体服务。

四、保障方案及服务流程

（一）保障内容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搭乘飞机意外伤害/伤残/烧伤	100 万元	1 个月
搭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伤残/烧伤	50 万元	
搭乘机动车意外伤害/伤残/烧伤	30 万元	
驾驶非营运类机动车意外伤害/伤残/烧伤	10 万元	

（二）办理流程



（三）受理时间

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会员单位及所属会员企业均可在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9 日期间以单位名义申请参加“中秋、国庆出行无忧”公益保险活动，以报名时间先后顺序受理，单位全体在职员工均可获得相应保障。保单保障生效日为中国人寿工作人员通知报名单位已完成受理、收集资料并办理投保的次日（按监

要求不得先出险后投保)。

欢迎大家积极踊跃报名，欢度国庆节、中秋节！

联系人：总 会 崔增强 020-83646465

中国人寿 岑月晖 15989216331

